

## 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 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

陳昭如\*\*

〈摘要〉

大多數的女兒不繼承的現象，經常被解釋為進步法律無法有效改變父權傳統社會的結果。不繼承的女兒，雖然可能獲得孝順的稱許，但也被視為父權傳統的受害者。而女兒爭產所引發的社會矚目與衝突，則凸顯了女兒作為行使繼承權的行動者所承受的污名與壓力。然而，受害者與行動者、進步法律與落伍社會的二元對立圖像，並無法恰當地說明女兒繼承權的實踐樣貌，也無法適當地理解傳統與法律、女性主義與文化之間的關係。本文首先藉由

---

\* 本文之部分初稿，曾以「『女兒爭產』的性別政治」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法律與家庭學術研討會，2006年10月19-20日，並曾分別於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2006年10月19日）、日本關西中國女性史學會之「臺灣女性研究論壇」（2007年11月10日）、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2008年9月27日）、日本一橋大學ジェンダー社会科学研究センター（CGraSS）（2009年1月30日）發表論文演講。我要特別感謝評論人和與會者，特別是郭佩宜、林文凱、陳宜倩、林 香奈、野村鮎子、洪郁如、木本喜美子、馬憶南等人的評論和意見，以及兩位匿名審查者的建議。我也要感謝助理林實芳、林莉慈、林伊倫、戴冬梅、李玥慧、林政佑、溫為翔、莊韻親在資料收集整理和校稿上的協助，以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家庭制度與規範研究計畫和國家科學委員會「女性主義的法律與社會研究」研究計畫（NSC96-2628-H-002-077-MY3）的補助。

在研究寫作的漫長過程中，我數次於發表論文的場合遇見曾經拋棄繼承的女人，每一次都讓我想起自己生命中那些經歷親情與遺產糾葛的親人，也思考未來將面臨的「選擇」。這篇論文無法深刻書寫她們既具共通性又充滿差異的生命經驗，但是試圖描繪住在父權屋簷下人們的抵抗與屈從，以回應這些經驗。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tanchiau@ntu.edu.tw

• 投稿日：2008/09/23；接受刊登日：2009/02/27

對女兒繼承權的法律史探究，說明人們的行動如何促成去性別化的法律改革，並分析在此改革下所形成的法律制度，如何為繼承實踐設下了背景規則。其次，我藉由以法院判決為主的法律實踐，探究人們如何在此背景規則之下進行協商，一方面發展出排除女兒繼承的機制，另一方面也形成了對抗此機制的行動，而棄權與爭產，都是在排除女兒繼承機制下，展現女性局部主體能動性的策略性行動。

關鍵詞：女性主義法學、法律與社會、法律史、法意識、協商理論、傳統、受害者、局部主體能動性、繼承權、母姓、子宮家庭、姊妹情誼

◆ 目次 ◆

壹、前言

貳、去性別化的再造：法律架構的成形

一、和兒子一樣：中華民國民法中女兒同等繼承權的形成

二、女人也要宗祧繼承權：1970、80 年代的請願風潮與民法修正

三、向國家爭產：「出嫁」女兒的繼承權與 1990 年代的婦運釋憲運動

參、在法律的陰影下協商：棄權與爭產的性別政治

一、排除女兒繼承的機制與策略

（一）消失的女兒

（二）棄權的女兒

（三）出嫁的女兒

二、「棄權」作為認同的表達與交易的協商

三、「爭產」的抵抗與協商

（一）傳統與法律的對立建構：傳統站在誰那邊？

（二）繼承與扶養，權利與義務：已婚女兒的雙輸困境

（三）不孝的權利：女人為何為難女人？

肆、結語